



反腐倡廉建设 学习读本

FANFU CHANGLIAN JIANSHE XUEXI DUBEN

■ 李峻 主 编

★ 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人民日报出版社

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
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反腐倡廉建设学习读本

李 峻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倡廉建设学习读本/李峻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7 -80208 -626 -5

I. 反…

II. 李…

III. 廉政建设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608 号

书 名:反腐倡廉建设学习读本

作 者:李 峻

责任编辑:文 一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9 6536952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后沙峪印刷厂

字 数:201 千字

印 张:8.625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7 -80208 -626 -5

定 价:25.00 元

中央纪委发出通知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 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 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中央纪委 17 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扎实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完成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通知指出,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精辟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号召全党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坚决地惩治腐败,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

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扎实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通知要求,要深刻领会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学习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定要在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工夫。要深刻领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适应反腐败斗争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努力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要深刻领会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注意把握和处理好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四个方面的关系,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各个方面,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深刻领会对纪律检查机关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协助党委抓好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职能

作用。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工作报告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学习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不断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着力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通知强调,要按照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的要求,切实抓好2008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30周年,还将迎来北京奥运会。做好2008年反腐倡廉工作,对于保证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好头、起好步,对于今后五年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抓好2008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要认真开展对党的十七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进一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深入推进监督工作,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真抓好反腐倡廉任务分解,加强组织协调,开展监督检查。要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抓的重点工

作,要毫不放松;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抓的工作,要发挥主抓作用,同时注意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对于其他部门承担的反腐倡廉工作,要加强指导、协调、检查,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要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实现思想观念和思想方法、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质量和水平。

通知强调,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学习,增强党性,严于律己,谦虚谨慎,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人民日报》2008年1月18日第1版)

胡锦涛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 努力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利条件和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1 月 15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坚持拒腐防变警钟长鸣,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各个方面,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周永康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国强主持会议。

胡锦涛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特别是在革

命、建设、改革的重大历史关头和关键发展阶段,更是高度自觉地把反腐倡廉工作摆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这充分表明,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取得执政地位尤其是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必须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态度是一以贯之的,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党内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可能遇到的风险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态度是一以贯之的,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态度是一以贯之的,对抓好反腐倡廉工作对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也是十分清醒的、态度也是一以贯之的。我们要从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胡锦涛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努力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政治保证。

胡锦涛指出,在实践中,要注意把握和体现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要以改革精神推进制度建设,以创新思路寻求治本办法,注重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要坚持治标和治本、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惩治于已然,防患于未

然,既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依法严惩腐败分子,又加大预防工作力度、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努力把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要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全局之中,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把阶段性任务与战略性目标结合起来,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实效性。要不断认识和把握规律,以建设性的思路、建设性的举措、建设性的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条件、法制保证。

胡锦涛指出,党的十七大强调,要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这是我们党深刻总结反腐倡廉实践经验、准确把握我国现阶段反腐倡廉形势得出的科学结论,也是我们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抓好的战略任务。我们要继续抓住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个重点,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坚持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坚持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

胡锦涛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是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明显的成效取信于广大干部群众。要完善总体部署,全面分析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同改革发展工作一起

部署、一起检查。要加强工作指导,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行使职权,充分发挥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抓好预防腐败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努力提高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重点任务要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检查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实现思想观念和思想方法、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质量和水平。

贺国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精辟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扎实推进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完成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王刚、王兆国、王岐山、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刘延东、李源潮、张德江、徐才厚、郭伯雄、何勇、令计划、王沪宁、盛华仁、唐家璇、陈至立、肖扬、贾春旺、王忠禹等出席了会议。中央军委委员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常万全、靖志远、吴胜利、许其亮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在京的中央骨干企业的负责同志,列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代表,出席全军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14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贺国强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5人出席了会议。

(《人民日报》2008年1月16日第1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 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8年1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08年1月14日至16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99人。

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部署了200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精辟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强调要注意把握和体现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号召全党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坚决地惩治腐败,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会议指出,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30周年,还将迎来北京奥运会,认真抓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各级纪委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任务落实,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第一,认真开展对党的十七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高度一致。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促进中央关于市场价格调控、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土地管理、房地产调控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注意查处侵害农民利益问题。

第三,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金融、组织人事、司法等领域的案件。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对腐败分子决不放过、决不姑息。

第四,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同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结合起来,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

资行为的具体规定;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坚决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五,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进一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积极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

第六,深入推进监督工作,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继续完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

第七,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继续探索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自律,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

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全会要求,各级纪委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干部要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人民日报》2008年1月17日第1版)